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5378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6 日 16 時 26 分許，停放於○○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四館停車場（本市信義區○○

路○○號地下層）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B5F 之第 74 號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該供特定對象使用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

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8 規定，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537

8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108 年 7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

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 108 年 7 月 31 日訴願書載以：「……請管理處重新核處……」及 108 年 8 月 21 日訴

願書之「訴願請求（即請求撤銷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文號或其他）」欄載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53782 108.7.22……」等語。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7 月 22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830653782 號函檢送同日期同字號裁處書及違規照片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

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停車場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一、停車場：指依法令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五、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附件一（節錄）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 10 公分。……

附件二（節錄）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其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另本標誌應於圖案下方或右方標註本停車位名稱以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其標誌下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橫式

C...

..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為限。」第 6 條規定：「使用停車位者

，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第 7 條規定：「違反前條規定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停車場法.....第四十條之一規定事件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以減少爭議及維護停車秩序，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停車場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罰基準
8	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之識別證明者停放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使用之停車位。	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	1.違反者處 600 元罰鍰。 2.情節重大者，處 1,200 元罰鍰。

」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8 日府交治字第 10530725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停車場法內停車場之管理、舉證裁處及移送強制執行事項委任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寄送訴願人之照片與現場，並無明顯標示文字、圖案、符號等之說明，停車位地面及周邊亦未見明顯識別，且無人現場管理輔導及說明，相關單位未強化督導管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供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相關識別證明，而將系爭車輛停放於供乘載孕婦或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使用之停車位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停車位地面及周邊未見明顯識別，且無人員現場管理說明云云。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達一定規模之百貨公司，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又使用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者，應將相關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未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相關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

得占用該停車位；違者，處 600 元以上 1,200 元以下罰鍰；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孕婦及育有六歲以

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7 條所明定。
查

系爭停車位係供乘載孕婦或 6 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依卷附現場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於 108 年 7 月 6 日 16 時 26 分許停放在系爭停車位，且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明顯處未置放

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之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前開手冊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事證資料。是訴願人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未依規定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置放相關停車識別證明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又本件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信義分公司四館 107 年 12 月 26 日新越信四店管字第 079 號函暨所附現場照片顯示，系爭

停車位於地面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上方並掛有孕婦、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之孕婦及兒童圖案等內容之告示牌；且依卷附 108 年 8 月 1 日現場照片顯示，系爭停車位地面標線及上方告示牌圖樣與前述相同。系爭車輛於 108 年 7 月 6 日停放於系爭停車位，稽之當日現場照片，系爭停車位地面標線仍與前述相同，雖無上方告示牌照片可稽，然按一般常理，其告示牌懸掛於上方之可能性堪予肯認。是系爭停車位顯為供乘載孕婦或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其外觀標示之警醒情形，亦足資一般欲停放車輛之使用人知悉及辨識係供乘載孕婦或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訴願人主張現場無明顯標示圖案等語，洵不足採。且現場標示已屬明確，縱現場無人說明，亦足資辨識。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